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俊鹏）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通过出席相关会议及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13次会议，分别为10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了一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，其他会议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度，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2020年3月30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就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、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、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就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就公司购买设备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20年7月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就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关联交易事项、接受委托研发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20年8月1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就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2020年9月11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就公司子公司继续租入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、2020年9月2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就公司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8、2020年10月21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就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，故对2020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无提出异议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

1、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0年度本人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，本人审查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0年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，积极关注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、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。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

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为更好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本人注意学习有关上市公司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自身素质，发挥本人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的独立作用，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增强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1年度，本人将兢兢业业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的沟通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切实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自己独立、公正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李俊鹏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